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10/13/17 层

电话：010-65219696；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一、冠龙节能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3
三、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10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1
五、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3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4
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4
八、结论意见.....	14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节能”、“公司”、“本公司”)委托,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冠龙节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冠龙节能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仅就与冠龙节能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5、本所已得到冠龙节能保证,即冠龙节能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

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冠龙节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冠龙节能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冠龙节能现时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206531E 的《营业执照》。

（二）冠龙节能现时为一家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其股票已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冠龙节能”，股票代码为“301151”。

（三）公司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冠龙节能章程规定，公司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四）依据冠龙节能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3 年 8 月 28 日，冠龙节能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各项议案。经核查，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其内容包含：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附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

务人员和骨干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3、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9 人，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883 人的 5.55%，包括：

-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 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冠龙节能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 10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上述员工是公司的领导核心以及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经明确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1、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2.976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6,767.4290 万股的 1.6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4、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9 人，各激

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谢瑞益	总经理	中国台湾	10.000	3.53%	0.06%
游信利	业务总监	中国台湾	18.000	6.36%	0.11%
程慧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台湾	18.000	6.36%	0.11%
余家荣	集团总厂长	中国台湾	20.000	7.07%	0.12%
毛静燕	财务负责人	中国	8.118	2.87%	0.05%
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中的外籍员工 (共6人)		中国台湾	46.957	16.59%	0.28%
其他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 (共38人)		中国	161.901	57.21%	0.97%
合计			282.976	100.00%	1.6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4）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股票来源及种类、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和《上市规则》第 8.4.3 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已明确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及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及相关占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4、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进行了规定，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和《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89 元。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8.77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8.89 元。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安排、禁售期等进行了明确，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绩效考核要求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九）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变更、终止等程序进行了规定，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十）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约定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争议解决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了《管理办

法》规定的必要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23年8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1、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应依法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限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还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他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包括法律依据、职务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并规定了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

八条的规定。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拟定及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拟定及审议流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条件、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以及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确认:“《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依法及时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和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解除限售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团结：

颜克兵：

王博元：

年 月 日